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 563/E433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綠色金融在澳門尚處於起步階段，為順應綠色發展的環球趨勢及配合國家發展規劃，特區政府正依據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及中央四部委《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》中，有關支持澳門研究建立綠色金融平台的內容，結合特區政府經濟財政範疇發展現代金融業的施政方針，大致上將按照以下四方面推動澳門綠色金融的發展：

一是引入內地和國際廣泛認可的綠色金融標準認證。經比對內地及國際上一些綠色金融成功發展地區的經驗，本局正計劃聯同環境保護局及澳門銀行公會簽署《共同推動澳門綠色金融發展》倡議書，鼓勵業界引入國家和國際認可的相關綠色金融標準，開展綠色金融業務和建立綠色金融標準和統計制度，並為目前特區政府《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》計劃中有關以環保為目的融資貸款提供參考標準。


二是優化債券發行的審批程序。本局已於去年推出《銷售國債的簡化程序》、《公司債券發行及交易轉讓管理指引》及《公司債券承銷及託管業務指引》；並正修訂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，簡化債券公開發行的行政程序，逐步降低包括綠色債券在澳門發行的成本，吸引更多機構在澳門發債。相關修法工作已納入本年度施政時間表內。

三是完善債券發行基建。特區政府將以能夠支持長期項目融資的綠色債券，作為綠色金融發展的切入點。目前，本局正在計劃構建符合國際標準的“中央證券託管系統（CSD）”，與內地及國際上的證券託管系統對接，使未來在澳門發行的債券，可以在國際市場上銷售。

四是建議擴大稅務優惠。現時國債、地方債及中央企業債券在澳門發行，所涉及的印花稅和所得補充稅已獲特區政府豁免。在此基礎上，特區政府正研究擴大稅務優惠的適用範圍，延伸至澳門特區政府、澳門公共事業機構、內地及海外具資質的發行人在澳門發行的債券，例如政府、國際組織、金融機構或企業等。

推動落實上述措施，將有助吸引內地（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）企業、葡語國家及“一帶一路”沿線國家的機構和企業，利用澳門的債券市場進行直接融資。隨着澳門的債券市場漸趨成熟，將會為綠色金融的發展打下更穩固的基礎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陳守信

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